

發文字號：法務部 75.05.24 (75) 法律字第 632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5 年 05 月 24 日

要 旨：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規定，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項包括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本件徵收機關因開闢道路而徵收人民之土地為公法上之行政行為，人民如有爭議，宜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不在前述得辦理調解事項之範圍，調解委員會自不得受理。

全文內容：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規定，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項包括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本件徵收機關因開闢道路而徵收人民之土地為公法上之行政行為，人民如有爭議，宜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不在前述得辦理調解事項之範圍，調解委員會自不得受理。